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产 6000 吨水饺汤圆生产线项目

项 目 编 号 泗水许可〔2021〕 23 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经济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和善园吉美家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水饺汤圆生产线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和善园吉美家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泗阳县水利局 泗水许可 [2021] 23 号, 2021 年 8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开工, 2021 年 1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牧尚 (江苏) 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宿迁市亿叶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连云港金海永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善园吉美家食品江苏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21日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以及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档案资料,听取了与会各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经济开发区浙江路66号。西面为江苏好运来食品有限公司,东临魏来路,南面为江苏省香之派有限公司,北面为浙江路。中心点坐标(采用CGCS2000坐标系)为东经118°46'45",北纬33°43'33"。

因资金问题,项目规模调整,取消3#厂房和4#厂房建设,调整为景观绿化。工程实际实施内容包括新建1#厂房和2#厂房、道路广场、绿化以及供电房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占地面积2.09hm²,均为永久占地,不涉及临时占地。其中,建筑物区占地0.7hm²,道路区占地0.44hm²,绿化区占地0.95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为0.18hm²(位于道路红线范围

内，不重复计算工程占地面积)。

本项目总投资 87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42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完工，建设工期 31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8 月 4 日，泗阳县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年产 6000 吨水饺汤圆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泗水许可[2021]23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1、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9hm^2 。工程挖方量 0.59 万 m^3 ，填方量 0.68 万 m^3 ，借方量 0.3 万 m^3 ；工程弃方 0.21 万 m^3 。

2、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无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8%。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无初步设计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措施：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300m，绿化场地平整 0.95hm^2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95hm^2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300m^2 ，临时排水沟 900m，三级沉淀池 2 座，洗车平台 1 座。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9.33%,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1%,林草覆盖率 45%,均达到或超过了目标值。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